



230520110303
有效期至2029年08月23日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 2022-

2024 年外委监测项目—2024 年 08 月废水车间排口检测

报告编号：BG2209010301113

委托单位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

签发日期：2024 年 08 月 27 日

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

声 明

1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、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，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的无效。
2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、使用、抄录、备份。
3. 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，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；复印件、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视为有效。
4. 本报告页码、检验检测专用章、资质认定章、骑缝章、授权签字人签字齐全时生效。
5.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。
6. 本单位不负责抽样时，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7. 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，我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。
8. 检验结果中“—”表示“不适用”，“/”表示“未检验”，“*”表示“分包检测项目”。

检测单位名称：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单位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768 号铁龙小区综合楼 4 层 2044

邮编：010051

联系电话：0471-3298420

电子邮件：ruipujingzhun@163.com

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

委托单位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		
受检单位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		
联系人	李正芳	联系方式	13451344157
采样日期	2024.08.13	采样人	乔宇科、温海云、张春风、冀伟
收样日期	2024.08.13	检测日期	2024.08.13-2024.08.19
检测人	乌吉木		
监测技术规范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.1-2019 及相关检测方法		
备注			
(检验检测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4年08月27日	编制人: 张雅馨	张雅馨	
	审核人: 崔义慧	崔义慧	
	批准人: 刘芳	刘芳	

前言

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的委托，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13 日对“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 2022-2024 年外委监测项目—2024 年 08 月废水车间排口检测”项目进行检测。

废水检测

1.样品信息及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

表 1 采样点位、样品编号、检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催化脱硫废水排放口	2209010301Y22-FS03-001	镍	检测 1 天， 4 次/天/月。
	2209010301Y22-FS03-002		
	2209010301Y22-FS03-003		
	2209010301Y22-FS03-004		
酸性水汽提排放口	2209010301Y22-FS04-001	钾	检测 1 天， 4 次/天/月。
	2209010301Y22-FS04-002		
	2209010301Y22-FS04-003		
	2209010301Y22-FS04-004		

2.样品状态

表 2 样品状态描述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描述
废水	2209010301Y22-FS03-001	乳白、有异味、有肉眼可见物的液体
	2209010301Y22-FS03-002	乳白、有异味、有肉眼可见物的液体
	2209010301Y22-FS03-003	乳白、有异味、有肉眼可见物的液体
	2209010301Y22-FS03-004	乳白、有异味、有肉眼可见物的液体
	2209010301Y22-FS04-001	微黄、有异味、有肉眼可见物的液体
	2209010301Y22-FS04-002	微黄、有异味、有肉眼可见物的液体
	2209010301Y22-FS04-003	微黄、有异味、有肉眼可见物的液体
	2209010301Y22-FS04-004	微黄、有异味、有肉眼可见物的液体

3.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和检出限

表3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和检出限一览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1	砷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HJ 694-2014	AFS-10B. 原子荧光光度计 (NRJJ-SS-009③)	0.3 μg/L
2	镍	《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 HJ 700-2014	ICP-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NRJJ-SS-006③)	0.06 μg/L
备注				

4.检测结果

表4 催化脱硫废水排放口样品分析结果表

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、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
	催化脱硫废水排放口				
	2209010301 Y22-FS03-001	2209010301 Y22-FS03-002	2209010301 Y22-FS03-003	2209010301 Y22-FS03-004	
镍（mg/L）	0.610	0.612	0.671	0.652	1.0
备注	标准限值依据《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GB 31570-2015 执行。				

表 5 酸性水汽提排放口样品分析结果表

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、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
	酸性水汽提排放口				
	2209010301 Y22-FS04-001	2209010301 Y22-FS04-002	2209010301 Y22-FS04-003	2209010301 Y22-FS04-004	
砷 (mg/L)	0.0136	0.0148	0.0134	0.0111	0.5
备注	标准限值依据《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GB 31570-2015 执行。				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